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潼关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灿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秦东法庭建设二次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秦东法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见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比例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497,895.15元）；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 97%，剩下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退还。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杨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渭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潼关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220160286731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北关镇

邮政编码：714300

法定代表人：杨松

委托代理人：周君强

电 话：0913-382228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胜利大街支行

账 号：26520101040002757

承包人：(公章) 陕西灿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文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EXLQ294F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A座办公楼8楼10803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程文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91369122

传 真：/

电子信箱：2748913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胜利大街支行

账 号：61050164140000001334